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平台系统

增值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上虞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CY2025003X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系统上的各类角色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依托全面且深入的技术支持体系以及个性化的定制培训，精准满足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在政府采购方面的需求。在政府采购全面数字化的转型过程中，致力于实现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无缝衔接，紧密围绕政策导向、用户体验优化及强化监管等核心需求，保障电子招投标、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数据报表等关键功能模块高效、稳定地运行。同时，在每个模块的应用实践中，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问题解决方案。

第二条 中标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852000)，包括软件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系统使用费、系统维护费、硬件费、人工成本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5%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213000 元)；

(2) 第一年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10%，计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85200 元)；

(3) 第二年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255600 元)；

④ 第三年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35%，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298200元）；

3. 付款要求

乙方在每笔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免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计3年，即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第五条 服务范围

（一）操作支持

1、做好咨询答疑：针对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上所有业务的答疑工作，为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平台和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上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解答工作。

2、协助做好政府采购政策信息维护：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与高效运行，需维护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区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时向预算单位、供应商、代理机构以及评审专家等采购当事人推送最新的政策动态，并做好解答释疑工作。

3、做好开评标现场操作支持：在开评标环节，提供专业的现场即时响应支持，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任何系统问题或其他问题，如代理机构专家抽取人數出现偶数、专家因故紧急回避后系统无法补抽、供应商因技术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第一时间发现并予以解决，确保所有操作顺利进行。对于现场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需启动加急处理机制，及时的反馈，并将处理进展实时通报给相关方，确保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

4、做好操作指导服务：为确保政府采购平台系统的顺畅运行，提供多种形

式的操作指导服务，以精准解决各个角色在各业务线上遇到的政府采购平台系统问题。其中包括：

①现场指导：针对复杂或紧急的系统操作问题，进行面对面的指导和培训。通过现场演示、互动问答等方式，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②远程协助：利用远程技术支持工具，提供远程在线协助服务，进行问题诊断和操作指导，实现快速解决问题。

③电话联系指导：通过接听咨询电话，倾听问题，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操作步骤和解决方案，迅速响应并处理各类系统操作问题，确保业务不受影响。

5、财政业务操作指导：遇到新版本更新或新功能发布，需及时给财政演示并沟通是否启用新功能；并做好政府采购平台全区配置项目问题以及最新版本或新功能发布后的问题解答。

6、提供的服务人员（项目管理岗和服务专员岗）能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进行赋能，并参加“服务专员”测试考核，取得相关证书上岗。

7、工作时间：人员需保证7*8小时工作时间，24小时电话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求支持。

（二）技术后台支持

1. 乙方需具备掌握先进的技术能力；熟练运用主流的开发语言与框架（Java生态圈主流技术），采用“云计算”技术进行开发建设，微服务架构，实行分层技术，其中包括基础IaaS层、中间PaaS层、业务SaaS层三层。其中IaaS层为云计算资源基础层，承担资源弹性扩展，大数据实时计算等支撑；PaaS层为融合各类基础数据的公共服务层，提供基础开发工具、集中用户权限控制以及数据沉淀等服务；SaaS层为应用软件层，实现标准和个性化应用功能模块的快速迭代和插拔式管理。

2. 乙方需熟练运用部署能力，需部署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负载均衡、存储、CDN（内容分发网络）等。

3. 乙方需具备掌握采用成熟稳定的分布式部署架构操作，包括配置服务、注册服务、调度治理服务、消息中间件、缓存服务、日志服务等，且在数据、应

用与网关层面可弹性扩展。

4. 乙方需要掌握数据容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增量备份与定期全量备份），并在部署架构上支持整体容灾的可能性。能满足数据分级存储要求，包括分类、分级与存储周期策略。

5. 乙方需要掌握防拦截技术，如较高的安全防护能力，包括 web 应用防火墙，访问控制、可疑进程检测、暴力破解拦截、木马查杀、补丁管理，高防 DDOS 攻击，攻击检测，站点检测、图片鉴黄及违规文本检测等能力；还要具备一定的安全审计功能。

6. 乙方需要熟练运用部署系统、网络及应用层面的监控工具，并提前准备各种类型与级别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系统、网络、应用异常处理及数据容灾恢复方案。

7. 乙方需提供平台功能定制开发需求对接：财政的定向需求与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深度沟通并跟踪落地。根据财政要求结合政策文件、用户体验、监管等实际需求，从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框架协议或者项目采购各采购方式上等环节提出优化的建议与方案。可涉及业务流程、页面展现、审核节点、报表数据等内容。

8. 乙方需提供定制培训服务：完成政府采购系统各角色的培训工作。通过进行全面培训，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平台的全业务流程，根据不同角色准备对应的培训文档及内容，可提供培训平台支持，线下培训或者线上一定规模的培训。

9. 乙方需提供工单系统：为确保问题解决的时效性和高效性，需要提供一个赋能的工单系统账号。当工作人员遇到难以独立解决的问题时，可以迅速利用该账号在工单系统中进行问题排查与登记。工单系统具备与政府采购系统公司的同步功能，并协同参与解决问题。

10. 乙方需提供数据报表：根据财政监管政府采购系统，查询各模块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输出。

11. 乙方需为预算单位、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采购监管部门等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为各类用户提供业务咨询、疑难问题解答、系统操作指导、投诉及改进意见受理、数据维护和性能优化等方面

的服务。

12. 乙方需提供线上直播平台：需要提供线上直播录播平台，可以对预算单位、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角色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以及政府采购案例直播培训或者录制课程播放。

（三）业务支持

1. 政府采购系统商品巡查：实施动态化商品库巡查机制，旨在通过不定期监测商品，确保系统内商品信息的合规性与准确性。一旦发现任何违反规定或标准的商品，立即启动快速反馈流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高效处理。

2. 财政管理需求下的报表编制输出：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各模块使用效能比对，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深入对比分析，及涵盖其他关键性报表的输出。

①针对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和政府采购系统上项目采购的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核对，及合同录入情况进行核查，并确保每月精准编制报表记录。

②针对网上超市采购订单与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采购计划内容使用是否一致、采购方式使用是否正确进行数据对比，并确保每月精准编制报表记录。

③针对在线询价模块中采购计划使用情况进行核对并整理出数据，并确保每月精准编制报表记录。

④统计电子卖场每个采购类目累计使用金额情况，并确保每季度精准编制报表记录。

⑤统计采购单位各采购方式使用金额在全年采购金额中的占比，并确保每季度精准编制报表记录。

⑥协助财政监管部门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完成采购计划采购。

⑦按月度、季度、年度输出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报表。

⑧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合同金额按月度、季度精准编制报表记录。

3. 财政其他各项业务支持：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业务支持，包括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信息流通的顺畅无阻。针对内外网交互系统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迅速响应、精准解决，并持续跟进后续系统的调试与完善工作，以保障系统的稳定与高效。积极协助财政监管部门对

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采购计划申报要求进行灵活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政策。在调整完成后，第一时间通知预算单位相关要求的变化，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

4. 代理机构：协助财政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在完成注册时的资料校对、复核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无误。并包括不定时对代理机构进行业务支持、系统性培训、系统使用故障排除。

5. 评审专家系统：协助财政监管部门完成对评审专家注册时提交的资料校对和审核工作，并负责评审专家线上学习平台的注册与入驻流程、学习地图的分配、学习中的问题指导、统计考核结果以及技术故障的解决等职责。

6. 车辆控购系统：协助财政监管部门为采购单位提供详尽的指导，涵盖车辆更新申请、新增车辆需求申报、车辆处置流程管理、申请车辆指标证明以及车辆入库登记等核心环节，确保每一步操作都符合规范与要求。同时积极协助财政监管部门向采购单位传达最新的车辆采购相关政策信息，并就采购过程中的疑问提供专业解答与咨询服务，确保政策理解无偏差。

7. 预警系统：协助财政监管部门在政府采购平台的预警系统中配置相关模块，以实现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及邮件通知的自动化触发预警规则。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需求。

第六条 服务说明

1. 必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项目管理岗和服务专员岗的相应人员，要求学历在大专及以上，均要求为现场驻点，工作经验在两年以上。工作时间和调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甲方安排。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要求，驻点人员需随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上述服务范围中三项中的内容。人员可以由乙方提供，经过严格的招聘机制进行优选，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进行赋能，并参加“服务专员”测试考核，取得相关证书方可上岗。并且乙方应对符合上岗条件的服务专员在驻点过程中以输出日、周、月报的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监控与管理，并定期对服务专员进行用户满意度回访。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可以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的需求，提供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及

相关资料制作，包括政策法规类、区划特色操作类等，也可以提供线下授课培训，具体内容按需定制。

第七条 项目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事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确认的技术条件依据。
3. 乙方需负责主要的运维工作并培训甲方的相关人员了解系统的所有情况，协助甲方一起完成相关考核任务。
4. 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如相关结果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乙方需立即调整或更换相应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服务期限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规定及不披露义务。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项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派遣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专员不符合上岗条件，不能提供满足服务范围的支持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如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扣没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鲤鱼山 街 18 号鹏辉产业园 1 号楼 
电话		电话	159882389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310010010120100744712

